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承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承翰為幫父親償還債務，誤信友人稱可賺取較多之薪水，方參與本案犯行，現已認罪且深感悔悟。又被告祖母年邁且生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家中經濟困窘無法支付高額之具保金，請法院准予降低具保金並給予交保之機會，讓被告可具保陪伴家人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

之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被告供述其係為賺取報酬而擔任取簿手及取款車手，一天可獲得新臺幣3,000至5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114訴229卷第62至63頁），並於本件起訴範圍之113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之期間內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多次提領詐欺贓款，顯見被告因車手高報酬之特性而反覆擔任取款車手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考量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影響甚鉅，為確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，及衡酌社會秩序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，本院認為對被告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。

（三）被告雖以前揭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又被告是否有照顧親人之需求，與審酌上開羈押之原因、必要性無涉，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故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